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朱洪武

主 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 员: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张疑斌 吴军臣

王晨辉 黎拥军

主 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0 年第 10-11 期
(总第 135-136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函〔2020〕30号 YZCR-2020-00007)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永政函〔2020〕31号 YZCR-2020-00008) (5)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9号 YZCR-2020-01012) (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节水评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0号 YZCR-2020-01013)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1号 YZCR-2020-01014) (2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关于印发《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
承基地(传习所)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文旅广体发〔2020〕14号 YZCR-2020-19001) (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行〔2020〕2号 YZCR-2020-10007) (39)
-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永财综〔2020〕10号 YZCR-2020-10008) (42)
-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2020 年清理结
果的公告(永金管委〔2020〕4号 YZCR-2020-35003) ... (52)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标准的通知
(永发改审〔2020〕65号 YZCR-2020-02002) (53)
-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0 年永州市
商贸领域促消费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发改〔2020〕157号 YZCR-2020-02003) (54)
- 永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
法》(试行)和《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永司发〔2020〕9号 YZCR-2020-09001) (57)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林朝阳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20〕14号) (6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开银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5号) (6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李建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6号) (64)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函〔2020〕30号

YZCR-2020-00007

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8〕17号)和《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和经济承受能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根据《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以远期规划范围为基础，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建设状况，确定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为：东面以阳明大道为界、南面以朝阳大道为界、西面以潇湘大道和岭河路为界、北面以二广高速为界的闭环区域内。(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

我市现阶段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燃料和物质：

(一) 煤炭及其制品；

(二)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管理措施

(一) 生物质锅炉应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包括颗粒状、棒状、块状)为燃料，其生产原料主要为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

(二) 生物质锅炉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三) 在禁燃区内，除集中供热项目以外，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今年年底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四)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生态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四、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可采用网格化管理方式压实责任。发改、工信、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鼓励、引导用户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的

实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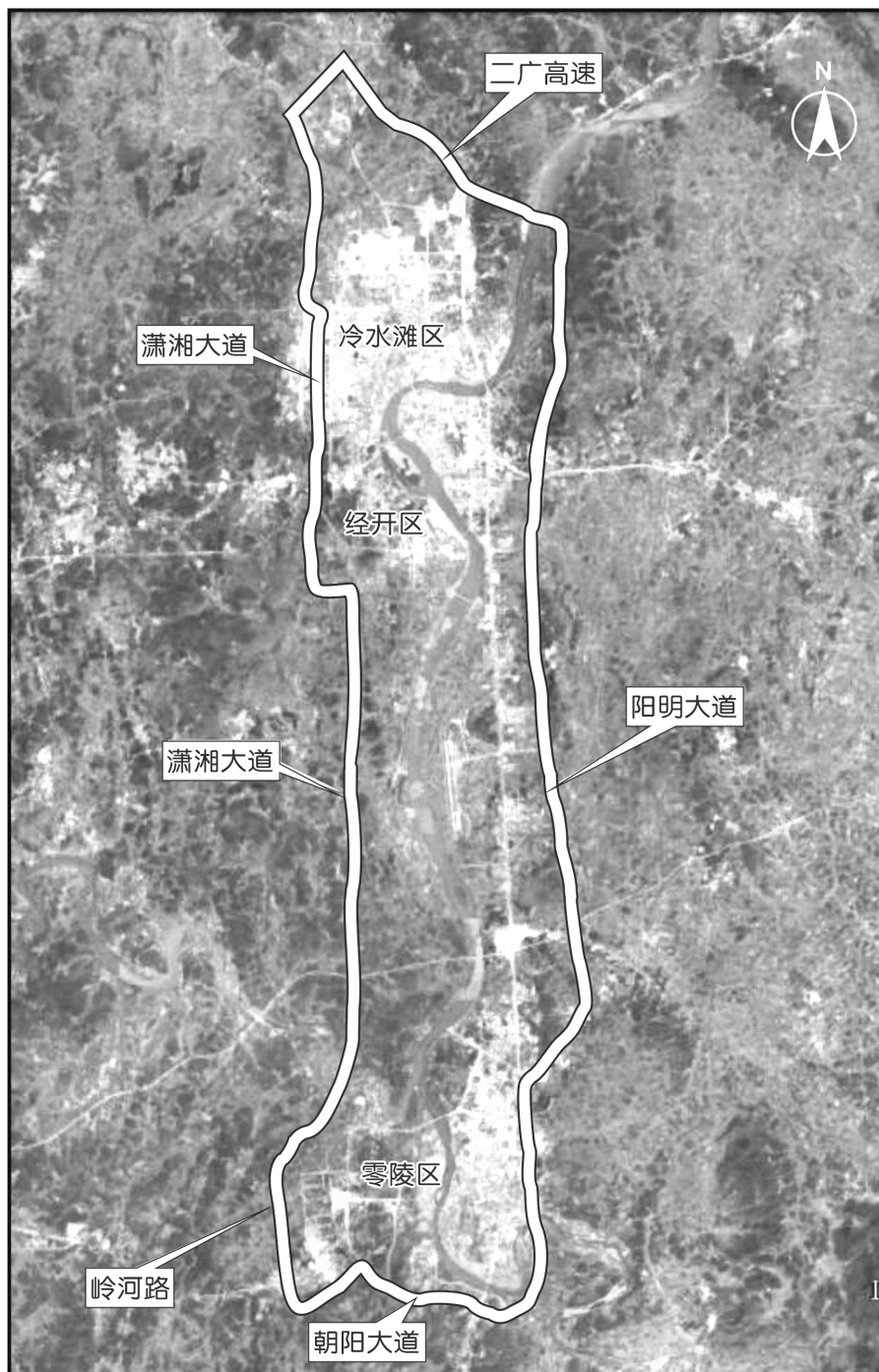
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永政函〔2014〕210号）失效。

五、各县（管理区）应参照本通告划定本辖区的禁燃区，并落实相关规定。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9日公布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附图：永州市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永政函〔2020〕31号

YZCR-2020-00008

为保证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项目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禁止在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增建设项目，确需建设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项目，应经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二、在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地类和用途，耕地、林地、水面等要维持现状，不得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三、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控制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得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办理人口迁入手续。

四、有关单位应埋设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界桩，按相关规定全面准确地调查登记该建设控制区占地范围内实物指标。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永州零陵机场新址建设项目，为其创造良好建设环境。广

大干部群众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与个人利益关系，确保该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人民政府2015年7月3日印发的《关于禁止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永政函〔2015〕108号）已失效。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19号

YZCR-2020-01012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25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市区实现中心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零陵区、冷水滩区至少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1年，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并协同处理厨余垃圾；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35%。零陵区、冷水滩区至少2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2年，零陵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冷水滩区至少4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出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

2023年，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零陵区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果，冷水滩区至少60%以上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024年，冷水滩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5年，中心城区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各县（管理区）应参照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因地制宜，逐步推进。

二、工作原则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坚持“市级抓统筹，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抓落实”的原则，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践行“管行业管垃圾分类”责任，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街道、社区的具体组织和实施作用，强化各类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转变观念，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全程分类，系统运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源头至末端相匹配的全链条分类运行系统。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先粗后细，先易后难，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步伐，积极探索、科学选择适合永州特点的分类模式。

三、分类基本类型和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家庭厨余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为基本类型，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除上述四大类外，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单独分类、独立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减轻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负担。

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

宾馆酒店、商场、商铺等机构产生的垃圾，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为分类基本类型。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城市干道、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类模式。

四、加快建立垃圾分类配套体系

1. 实行源头减量。积极探索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等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品，鼓励和支持铝合金模板、装配式建筑、精装修住宅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严格控制过度包装，尤其是快递封装用品，减少过度包装、二次包装。加强对市场、超市、果蔬基地的监管，推行净菜上市。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引导居民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等环保包装，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使用。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推行无纸化办公。餐饮服务、旅游住宿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

2. 实行分类投放。按照“能卖拿去卖、有害单独投、厨余分类放、其他全兜底”的原则，进行分类投放。鼓励居民在家中滤出厨余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减少塑料袋使用。启动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要配备桶边指导员，进行现场宣传、引导和二次分拣，提高垃圾分类准确率。街道、社区要广泛发动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社区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培养基层志愿者和监督员，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

3. 实行分类收集。实施垃圾分类的单位、社区要根据生活垃圾产生的种类和地点，合理布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安装公示牌和分类宣传牌，公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分布、开放时间和

各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单独设置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点，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新建居民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应当按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

4.实行分类运输。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购置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各类收运车辆，新建垃圾中转站房，构建与分类收集、处理相衔接的收运网络。推广“车载桶装”、密闭直运等高效的垃圾分类运输系统。加大运输环节管理力度，建设运输车辆监管信息平台，对垃圾分类运输车辆作业信息、行驶轨迹进行实时监控，严禁各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5.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强化产品制造企业与销售企业的产品及包装物回收再利用责任，探索废弃电子产品、包装物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促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两网融合”。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培育玻璃制品、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利用市场。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6.规范处置有害垃圾。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有害垃圾标准化暂存中心建设。有害垃圾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39号）要求分类投放，由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分类收集、独立暂存，由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定期转运至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督管理。

7.有效处理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加强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收运的监督管理，对餐饮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管理，对家庭、农贸市场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运，严禁偷排偷运。加快推进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置厂建设，争取2021年底前投产运营，统筹处置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充分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处置厂现有设施统筹建设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协同处置厨余垃圾。

8.集中处理大型园林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合理规划选址，分区建设大件垃圾破碎基地，就近处置城市大件垃圾，协同处理绿化养护、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产生的大型枝干树木等。

9.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的规范化管理，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优先应用于城市建设中。制定相关标准，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拓展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应用领域。

五、全面推动建设全民参与体系

1.突出示范引领，公共机构率先推行。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形成党政机关带头示范，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良好局面。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党政机关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加强教育引导，夯实学校教育基础。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

强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当地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切实加强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在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宣传带动作用，将垃圾分类教育从学校延伸到社区、家庭，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文明一个学校，带动一片社区。

3.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作用，引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团市委、市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鼓励引导青少年、妇女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组建绿色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服务等绿色实践活动，引导家庭成员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4.注重以点带面，推进示范片区建设。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小区和示范社区、示范街道，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市。

5.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制定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宣传方案，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手册，制作公益广告宣传片，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媒介，持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宣传，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意义，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坚持党建引领，发动党员、热心群众，开展社区讲堂、知识竞赛等多样化活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切实提高市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6.创新体制机制，协同推进垃圾分类。探索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制度，形成“分类可积分、积分可兑换、兑换可受益”的模式，激励居民参与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精准投放。探索减量奖励机制，推动以居民小区为单位进行生活垃圾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减量效果明显的居民小区、社区、街道给予物资和荣誉奖励。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构建智慧云管理平台，实时采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相关信息，实现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和科学考核。探索建立垃圾处理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导出、谁补偿，谁导入、谁受偿”的原则，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按量定补”机制。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任顾问，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联系领导任副组长，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永州市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并抽调人员，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督促指导工作。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街道、社区配备相应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办公设施等条件，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2.加强政策支持。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制定各类垃圾收运处置的配套文件，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技术准则。

3.加强资金保障。建立“市级奖补、区级兜底、社会资本参与”的经费保障模式，市、区两

市政府办文件

级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据实保障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经费、工作经费、宣传经费和考核奖励经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个环节，缓解财政压力。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奖补资金，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支持力度。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建立生态补偿和减量奖励政策。

4.加强监管执法。强化对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违规投放、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的执法整治，对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的行为严管重罚。

5.加强督查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

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绩效考核和城市管理考核内容，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相关市直部门和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市直相关部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相关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机构要定期调度，及时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于每季度首月25日前向市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报告。

附件：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工作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责任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1	实行源头减量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联社
2	实行分类投放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联社
3	实行分类收集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联社
4	实行分类运输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联社、市住建局
5	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供销联社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市级牵头 责任部门	市级责任部门
6	规范处置有害垃圾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7	有效处理餐厨垃圾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相对集中处理园林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突出示范引领,公共机构率先推行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建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
11	加强教育引导,夯实学校教育基础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教育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12	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作用,引导开展志愿活动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团市委、市妇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
13	注重以点带面,推进示范片区建设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14	广泛宣传发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市城管执法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5	创新体制机制,协同推进垃圾分类	冷水滩区、零陵区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节水评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0号

YZCR-2020-01013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节水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节水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环水体〔2016〕179号）和《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积极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促进我市城市节水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节水总体水平，实现节能减排，缓解城市水资

源短缺压力，在全市形成科学、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城市水资源的管理体系，确保资源、环境、经济和协调社会的协调发展，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节水政策，加强城市节水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市节水管理水平，争取2020年10月前完善城市节水基础工作。2020年11月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或以上评价标准要求，通过国家“水十条”考核。

三、实施范围

永州市节水型城市评价工作实施范围为永州

市中心城区。

四、主要任务

(一) **城市节水法规制度建设**。具有地方人大或本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建立用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二) **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机构**。节水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授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开展具体节水管理工作。

(三) **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设及执行**。按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定期上报城市节水统计报表。

(四) **节水财政投入制度**。建立财政资金投入制度；有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五) **城市节水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建立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

(六) **城市节水宣传及公众参与**。按照年度节水宣传主题，制定和实施宣传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工作；利用各类相关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

(七) **城市节水规划**。由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年以上，内容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措施保障等；提出落实规划的意见措施，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城市节水规划指标落实率不小于80%。

(八) **城市蓝线管理**。按要求划定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设立节水财政资金；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纳入财政资金管理，作为节水资金；城市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 $\geq 1\%$ 。

(十)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制定城市主要工业、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标准；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和自备水应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应小于90%；制定公共供水和自备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监控管理。

(十一) **自备水管理**。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在禁采区和限采区，制定限期关闭自备井的管理办法并有计划组织实施；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批自备井，在地下水超采区，逐步削减超采量，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地下水；定期开展地下水位、水质监测。

(十二) **自备井水供水率**。在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供水量占城市用水总量的比例不应大于20%，逐年降低。

(十三) **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定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有“三同时”制度实施程序及监督运行管理措施；由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十四) **价格管理**。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90%；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8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确定特种行业用水范围，价格管理部门制定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具有价格管理部门关于再生水价格的指导意见。

(十五) **居民生活阶梯水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居民生活用水户表计量率应为100%。

(十六) **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政府价格

市政府办文件

主管部门在制定和调整水价时，进行供水企业水价成本公开；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价时，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报告。

(十七) 水平衡测试。制定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培训工作；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率不得小于 50%，非工业企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率不得小于 40%。

(十八)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GDP) 用水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GDP) 用水量不得大于全国值的 50%。

(十九) 综合生活用水量。综合生活用水量不得大于所在地域平均值的 92%。

(二十)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人均水资源小于 600m³ 或水质差的地区不得小于 25%，其他地区不得小于 15%，其中工业部分不能小于 30%。

(二十一) 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实行全收集处理，地级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县级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县级市平均水平。

(二十二)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建立定期管网检测和漏损控制机制；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指标》CJJ92 规定的修正值指标 1 个百分点。

(二十三) 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网覆盖率。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地区应 100% 雨污分流，老城区应按规划进行改造。

(二十四) 城市居民生活日用水量。不得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 的指标计算值 Q，其中 $Q = \text{下限值} + \text{差值的 } 70\%$ 。

(二十五)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 (公共建筑) (居民家庭)。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

(二十六)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二十七)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5\%$ 。

(二十八)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 100%。

(二十九)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得大于全国值的 60%。

(三十)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0\%$ (不含电厂)。

(三十一)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GB/T18916.1-18916.16 规定值的 90%，且不应大于地方标准值。

(三十二) 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 $\geq 20\%$ 。

(三十三)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geq 90\%$ 。

(三十四) 生态雨水利用工程项目。生态雨水利用工程项目年均不小于 6 项。

五、工作步骤

(一) 分解指标，分步实施。(2020 年 9 月)
各相关部门对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和《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责任到人，确定每项任务的完成时间节点，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目标任务。

(二) 查漏补缺，组织申报。(2020 年 10 月底前)

将各部门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梳理，召开专题会议反馈资料及数据存在的问题，并与申报要求一一对应，查漏补缺，编制申报材料。邀请相关省级参与过评审的专家对创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初审工作后，提交申报材料。

(三) 集中整改，迎接国考。(2020年11月)

邀请省级专家到我市进行节水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并根据指导意见，集中力量对薄弱环节进行研究论证，合理制定整改措施和实施时间表，分项分步落实整改，力争2020年11月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或以上评价标准，通过国家“水十条”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城建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的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节水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城市节水评价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 对照标准，落实责任。各部门要对照各自工作任务、指标，逐项分解目标任务，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工作责任，并对本部门的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找出差距及时限期整改，按时保质地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做好节水宣传，发动社会参与，营造积极浓厚的创建氛围。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标语等各种形式，全方位认真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宣传，营造人人参与的氛围，鼓励企业、单位和个人积极为城市节水评价工作献言献策。

(四) 健全机制，加强督促。各部门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各项节水型城市指标达到或超过《城市节水评价标准》Ⅱ级评价标准。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节水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责任单位各项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调

度，跟踪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责任部门按要求和进度开展工作。

附件：永州市节水型城市建设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永州市节水型城市建设责任分工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基本 条件	1	城市节水法规制度建设	基本项	1、具有地方人大或本级政府颁发的有关城市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建立用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市城管执法局、 市水利局	市司法局
	2	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机构	基本项	节水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授权行使有关行政管理职能、开展具体节水管理工作。	市委编办	冷水滩区、零陵 区人民政府，永 州经开区管委 会，市水利局， 市城管执法局
	3	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设及执行	基本项	1、按国家节水统计的要求，建立城市节水统计指标体系； 2、实施城市节水统计制度； 3、定期上报城市节水统计报表。	市统计局	冷水滩区、零陵 区人民政府，永 州经开区管委 会，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市城 管执法局
	4	节水财政投入制度	基本项	1、建立财政资金投入制度； 2、有年度政府节水财政投入，确保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水平衡测试、节水宣传教育等活动的开展。	市财政局	冷水滩区、零陵 区人民政府，永 州经开区管委 会，各市直单位
	5	城市节水管理信息技术应用	基本项	建立城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	市城管执法局	冷水滩区、零陵 区人民政府，永 州经开区管委 会，市水务运营 公司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基础管理指标	6	城市节水宣传及公众参与	基本项	1、按照年度节水宣传主题，制定和实施宣传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及居民小区工作； 3、利用各类相关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各市直单位
	7	城市节水规划	控制项	1、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经政府批准的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2、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年以上，内容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措施保障等； 3、提出落实规划的意见措施，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城市节水规划指标落实率不小于80%。	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8	城市蓝线管理	控制项	按要求划定蓝线，蓝线的管理和实施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9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	控制项	1、设立节水财政资金； 2、将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水费纳入财政资金管理，作为节水资金； 3、城市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 4、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比例 $\geq 1\%$ 。	市财政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市直单位
	10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	控制项	1、制定城市主要工业、公共生活用水定额标准； 2、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和自备水应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率不应小于90%； 3、制定公共供水和自备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实施办法或细则并实施； 4、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进行监控管理。	市水利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水务运营公司

市政府办文件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1	自备水管理	控制项	1、实行取水许可管理； 2、在禁采区和限采区，制定限期关闭自备井的管理办法并有计划组织实施； 3、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批自备井，在地下水超采区，逐步削减超采量，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4、定期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	市水利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
	12	自备井水供水率	控制项	在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供水量占城市用水总量的比例不应大于 20%，逐年降低。	市水利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3	节水“三同时”管理	控制项	1、制定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 2、有“三同时”制度实施程序及监督运行管理措施； 3、由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竣工验收资料。	市住建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4	价格管理	控制项	1、水资源费征收率不低于 90%；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 85%，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 2、确定特种行业用水范围，价格部门制定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 3、具有价格部门关于再生水价格的指导意见。	市发改委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运营公司
	15	居民生活阶梯水价制度	控制项	1、居民生活用水全面实施阶梯水价； 2、居民生活用水户表计量率应为 100%。	市发改委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运营公司
	16	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制度	优选项	1、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制定和调整水价时，进行供水企业水价成本公开； 2、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价时，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报告。	市发改委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运营公司
	17	水平衡测试	控制项	1、制定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 2、开展水平衡测试培训工作； 3、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率不得小于 50%，非工业企业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率不得小于 40%。	市水利局、市工信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	控制项	不得大于全国值的 50%。	市水利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19	综合生活用水量	优选项	不得大于所在地域平均值的 92%。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水务运营公司	
	20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优选项	人均水资源小于 600m ³ 或水质差的地区不得小于 25%, 其他地区不得小于 15%, 其中工业部分不能小于 30%。	市水利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控制项	城市污水处理实行全收集处理, 地级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 县级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全国县级市平均水平。	市城管执法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22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控制项	1、建立定期管网检测和漏损控制机制; 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现行行业标准《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指标》CJJ92 规定的修正值指标 1 个百分点。	市水务运营公司、零陵区政府	市城管执法局
	23	建成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管网覆盖率	优选项	除干旱地区外, 新建地区应 100%雨污分流, 老城区应按规划进行改造。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城投公司、市经投公司
	24	城市居民生活日用水量	控制项	不得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 的指标计算值 Q, 其中 Q=下限值+差值的 70%。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水务运营公司	
	25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率(公共建筑)(居民家庭)	控制项	100%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 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各市直单位

市政府办文件

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优选项	≥10%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水务运营公司
	2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优选项	≥15%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卫健委、市水务运营公司
	28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	控制项	100%	市水务运营公司、零陵区政府	
	2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控制项	不得大于全国值的 60%。	市水利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水务运营公司
	3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控制项	≥80% (不含电厂)	市工信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务运营公司
	31	工业企业事业单位产品用水量	控制项	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取水定额》GB/T18916.1-18916.16 规定值的 90%,且不应大于地方标准值。	市工信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32	节水型工业企业覆盖率	控制项	≥20%	市工信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33	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优选项	≥90%	市生态环境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
	34	生态雨水利用工程项目	优选项	年均不小于 6 项。	市住建局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务运营公司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0〕21号

YZCR-2020-01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目 录

1.总则	3.2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1.1 编制目的	3.3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1.2 编制依据	3.4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1.3 适用范围	4.监测与预警
1.4 预案体系	4.1 监测与预报
1.5 工作原则	4.2 预警分级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3 预警会商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4.4 预警发布
2.2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4.5 预警变更
3.应急准备	4.6 预警解除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5.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 5.2 响应措施
-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 5.4 信息报告
- 6.区域应急联动
- 7.总结评估
- 8.应急保障
 - 8.1 人力资源保障
 - 8.2 资金保障
 - 8.3 应急科技保障
 -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5 物资和医疗保障
- 9.预案管理
 - 9.1 预案宣传
 - 9.2 预案培训
 - 9.3 预案管理
 -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 10.附则
 - 10.1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 10.2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 10.3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湘政发〔2018〕17号）、《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12〕47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9〕68号）、《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政办函〔2018〕15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AQI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其下级预案包括市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县区级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简称“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期会商，科学预警。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 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建立全市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明确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职责分工。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协助管理生态环境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组成。

应急组织框架见 10.1，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见 10.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值班电话（12369 和 0746-8323996）。

指挥部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预警监测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和专家咨询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形势发展，发布、变更以及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应急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保障。

2.1.3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根据空气污染监测数据以及预测数据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应急预警意见；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市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组织专家对大气污染

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跟踪事态变化，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供指挥部决策；组织建立和管理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监督指导应急减排清单落实。

2.1.4 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络协调成员单位，拟定预警应急新闻发布稿。

(2) 预警监测组职责

预警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协助。负责本市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研判跟踪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大气污染信息及预警等级。

(3) 应急处置组职责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各市直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启动预案，迅速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4) 新闻宣传组职责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指挥部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和解除公告，负责发布健康防护的信息，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各县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急设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响应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督检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对应当提请

追责的，按程序将调查材料及时移动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6) 专家咨询组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环保、气象、安全、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对发展趋势进行评估，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提出意见。

2.2 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县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组织当地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本县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制定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指导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及时做好预案实施的总结评估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各县区应当逐个排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涉气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3.2 核算减排基数及应急减排比例

减排基数应当每年核算一次，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比例是指相应级别下应急减排措施日减排量与应急减排基数的比值。应急减排比例由生态环境部确定，减排措施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商定。全市应急减排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当分别达到

10%、20%和30%以上。

3.3 编制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城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企业应当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醒目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应制定“公示牌”。

3.4 开展应急风险评估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研究成果，重点分析化石燃料固定燃烧源、工艺过程源、移动源、溶剂使用源、扬尘源、农业源、储备运输源、生物质燃烧源、废弃物处理源、餐饮源等污染源情况，研究重污染天气空间分布，尤其是PM₁₀和PM_{2.5}空间分布。同时根据区域外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分析污染物异地传输至本区域的情况。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部门的应急措施或专项预案，分析重污染天气下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根据应急减排清单中所有涉气污染源的排放总量和工业企业的生产情况，结合预计减排措施，分析预警发布后对本辖区社会经济的影响。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市、县区的环境空气质量采用地面自动监测系统开展24小时连续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和臭氧。预警监测组负责收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预警应急时期，县区政府配合第三方运维单位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点正常运行，为应急效果评估提供数据基础。

4.2 预警分级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以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综合考虑环境质量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2.1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同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应急减排措施，采取限产停产等强制措施，减轻污染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当市指挥部接到省指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市指挥部应依据提示信息内容和本预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4.2.2 区域联动预警

以中心城区及周边县区作为重点区域，包括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开区、东安县、祁阳县、双牌县的行政区域。

橙色预警：预测重点区域内有 3 个县区平均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重点区域所有县区同步启动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预测重点区域内有 3 个县区平均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重点区域所有城市同步启动红色预警。

4.2.3 市级预警

重点区域启动橙色或红色预警，区域外有 4 个县区同时达到橙色以上预警条件时，启动橙色或红色市级预警，重点区域和区域外相关县区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当接到省指挥中心预警提示信息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知相关县区依据预警提示信息和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预警。

4.3 预警会商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等其他市直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联合开展重污染天

气监测和空气质量变化潜势分析工作，并对发生在行政区以外，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发现各例行监测点空气质量数据出现异常和不利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情况时，及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 150 且气象部门预测到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应及时组织住建、城管、工信、公安等部门和相关县区进行会商，进行污染趋势分析，会商结果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 预警发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当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须明确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等级、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响应级别、相应区域范围、响应措施和健康防护建议等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新媒体、电子显示屏装置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同时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同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省指挥中心办公室。

黄色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会商后，经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协商同意后，批准发布。

橙色预警：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确认后，报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后发布。

红色预警：由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上报，经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

挥长确认后，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发布。

4.5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重污染天气的变化情况，适时报请调整预警等级，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向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的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的，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

4.6 预警解除

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立即按程序上报副指挥长或指挥长确定解除预警，并发布解除预警的公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分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三个方面。由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市直单位指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同时通知预警发布县区具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5.2.1 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

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市教育局加强管制，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达到 10% 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黄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

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中心城区的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④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⑤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地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⑥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2.2 II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市教育局加强管制，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暂停举办大型群体性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在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均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橙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

应应急减排措施。

②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

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等除外）；

⑤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⑦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每日不少于3次。

⑧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地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⑨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2.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宣传，提醒儿童、孕

妇、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市教育局加强管制，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措施；

③各有关部门调整工作安排，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暂停举办各类群体性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⑤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⑥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均达到全社会占比

市政府办文件

的 30%以上。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红色预警期间的停产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落实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及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②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火电机组中，超低排放燃煤电厂优先发电，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散装物料、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④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等除外）；

⑤中心城区禁行柴油货车，200 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⑥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⑦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

⑧进一步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重点路段机械化清扫、洒

水、冲洗每日不少于 4 次；

⑨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杂物禁烧措施，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地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巡查执法力度；

⑩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5.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发布公告，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时，应同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4 信息报告

启动预警报告：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会商后，黄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副指挥长和指挥长；橙色和红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告副指挥长和指挥长，并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同时，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负责通知各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启动应急响应；再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情况上报省指挥中心办公室。

解除预警报告：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副指挥长或指挥长，并以文件传真方式通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各单位通知管辖范围内的相关企业、各类施工工地终止应急响应，并开展预警评估总结，10 日内将总结情况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向指挥长报告。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市州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市州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省指挥中心的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祁阳、东安、双牌等重点区域要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预案，及时启动、升级和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将应对信息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重大活动期间或其他特殊保护时段，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可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5日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开展效果做出总结评估，对预警应急时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以及气象、经济、能源、生活等各方面数据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梳理分析，对应急措施的效果、应急程序的响应、各部门的执行以及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检验各项应急措施的实际改善效果，科学评估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同时将总结评估材料报省重污染天气指挥中心办公室。

8.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安排人员专门负责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一步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水平。预警响应启动后，实施24小时值班，确保各项

工作顺利实施。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强化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

8.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有关经费，按规定程序予以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8.3 科技保障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预测软件等技术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建立通信保障体系，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8.5 物资和医疗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本部门应急措施或专项预案，评估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各工业企业应依据“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在厂内自行储备所需的应急物资，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能够迅速启动和落实减排措施。

卫健部门应组织各医疗机构采取措施应对因重污染天气而增加的呼吸道病人，全力保障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群众健康。

9.预案管理

市政府办文件

9.1 预案宣传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的宣传，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2 预案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9.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要求，适时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制（修）订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有关市直单位制（修）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级、各部门应当根据本方案，按职责制定或审核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于每年9月底前更新完善，报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预案演练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切实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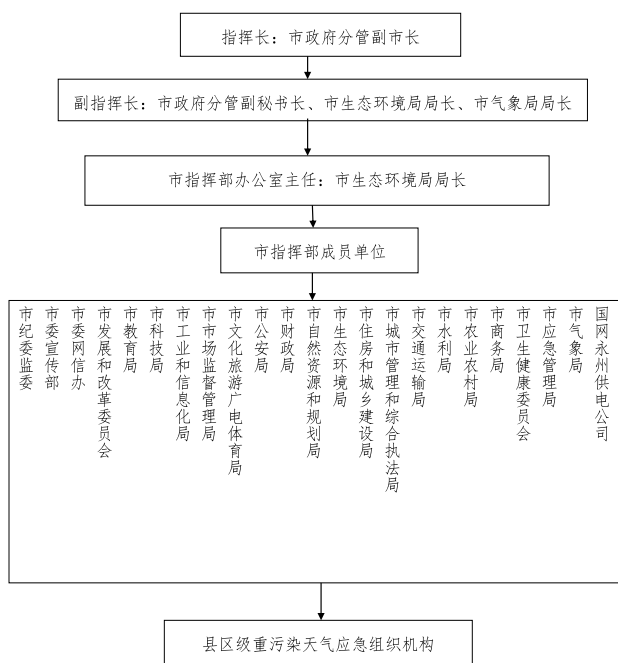
9.4 预案实施与修订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应急行动方案和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应急体系建设、应急措施的组织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察机关加强对各地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监督监察，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重污染天气地区应急响应措施的督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履职不到位的县区和部门，按规定进行问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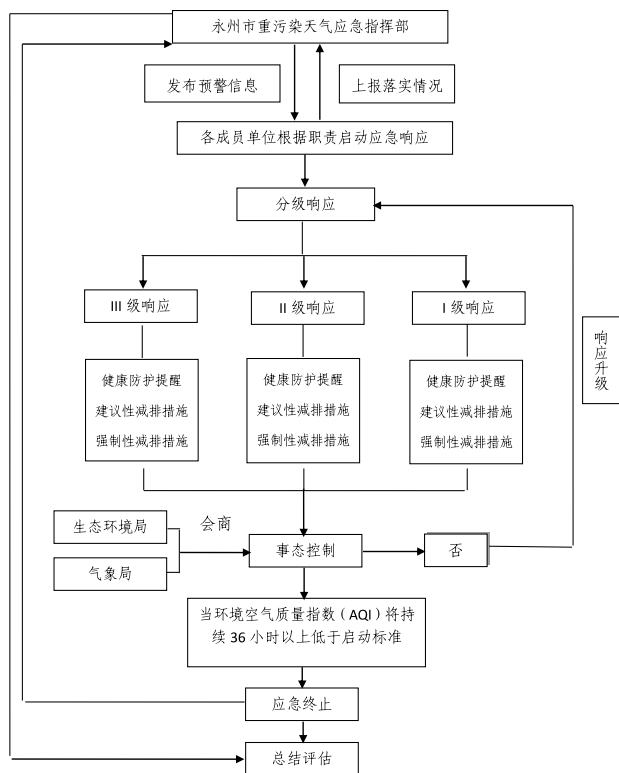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永生环委发〔2018〕6号）同时废止。

10.附则

10.1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架构图



10.2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10.3 永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追责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做好本预案和全市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涉事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统筹协调组织网络舆论引导工作，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发改委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除电力以外的能源调度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

施；制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应急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高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技术、应急响应减排清单编制与评估技术、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后评估技术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技术的科技攻关；配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

市工信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负责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协助指导督促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和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保障；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应相关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生产领域涉及排放的特种设备、成品燃油、燃气的质量监管；负责组织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政府办文件

市公安局负责制（修）订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车辆违反规定上路行驶的检查执法；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土地整治施工、矿山露天开采扬尘管控方案，并对应急减排清单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土地整治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牵头制（修）订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指导督促各区县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牵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会同气象部门及专家组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送预警建议，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制定并定期更新大气污染源清单，制定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指导督促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经开区监督重点排污企业编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

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会动员，普及科学常识；收集分析各部门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建筑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更新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纳入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建筑施工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房屋立面整治、市政道路桥梁涂刷作业等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

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公路维修、建设施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交通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引导公众选择绿色出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路施工和养护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制定落实港口集疏运车辆进出港区及港作机械管控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速绕行等交通管理措施；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水利局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定期更新落实水利建设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对保障民生和重大活动的水利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审核；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和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过程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水利建设项目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管控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

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响应期间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并报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卫健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抓好落实；指导重污染天气的疾病预防与应急治疗；加强对特殊人群的健康防范指导，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会商，及时发布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气象干预行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协助工信部门开展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响应区域内各级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保证正常电力供应。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安排，根据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需要，配合开展相应的应急减排等工作。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传习所)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文旅广体发〔2020〕14号

YZCR-2020-19001

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文旅广体局，市直项目保护单位：

经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同意，现将《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0年10月12日

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 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05〕27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以下简称“市传承基地”）是指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通过传习、交流、展示（展演）、培训、研究等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宣传的场所和空间，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的传播、传承和弘扬。

第三条 市传承基地（传习所）分为研究、传承、生产性保护和传播四大类，包括非遗生态博物馆、专题馆、传习所、展示中心、展演中心、生产性保护基地、研究基地等形态。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四条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市传承基地（传习所）的申报、评定与管理工

第五条 认定市传承基地（传习所）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六条 申请或被推荐为市传承基地（传习所）的单位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熟练掌握在当地已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的传承人和从事相关保护传承活动的专业人员。

（三）有一定规模的固定场所用于开展相关保护传承活动。

（四）有开展相关保护传承活动所需的设备及稳定的经费。

第七条 凡具备条件的申报单位和机构，可先向各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经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同意后，向市文旅广体局推荐审批；隶属于市本级的单位和机构，可向市文旅广体局直接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报市级示范基地，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表：基地基本信息、基地建设及项目保护传承概况、项目保护传承成果、保护传承计划、保护项目原真性保障措施、传承人等情况等。

（二）工作规划：对未来五年将要达到的目标和所采取的措施、步骤和管理机制进行说明。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符合传承基地（传习所）申报条件的视听辅助材料。

第九条 市文旅广体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市文旅广体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单位和机构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实。评审委员会对初评单位和机构进行审议，提出市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市文旅广体局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市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推荐单位和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日。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非遗传承基地（传习所）推荐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文旅广体局提出。

第十三条 市文旅广体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传承基地（传习所）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市传承基地（传习所）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认定，下一批认定时间至少间隔1年以上。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市文旅广体局建立市传承基地（传习所）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基地（传习所）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人员名单、基地基本信息、开展活动、保护管理、获得成果情况等。

第十六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传承基地（传习所）开展保护传承活动：

（一）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展示、展演、培训、交流等活动。

（二）支持其开展社会公益性活动。

（三）支持其开展生产性保护活动。

(四) 为其提供非遗保护的业务培训。

(五) 支持其开展保护、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根据保护工作需要，可为市传承基地（传习所）申请有关项目扶持资金，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市传承基地（传习所）承担下列义务：

(一) 制定相关保护工作计划与目标任务，建立建全管理制度与档案。

(二) 开展保护传承活动，培养新传承人。

(三) 妥善保存相关资料、实物。

(四) 配合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研究、弘扬。

(五) 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六) 定期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八条 市文旅广体局按照相关规定，每年年底对市传承基地（传习所）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对成绩突出的市传承基地（传习所）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区）级以上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市文旅广体局取消市传承基地（传习所）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市传承基

地（传习所）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已公布的市传承基地（传习所）建设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各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传习所）的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单位会议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财行〔2020〕2号

YZCR-2020-10007

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规范会议费管理，我们根据《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17号），对《永州市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永财行〔2014〕7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1日

永州市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以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市直单位）。

第三条 市直单位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的原则，

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规范会议费管理。

第四条 市直单位召开的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五条 市直单位应当严格会议费预算管理，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会议费纳入部门预算，单独列示，并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

第二章 会议分类、审批、会期和规模

第六条 市直单位会议分类如下：

一类会议：市党代会、市人代会、市政协全会、全市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

市政府部门文件

二类会议：市委全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全会、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全会、市委工作会、市政府工作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人民团体代表大会；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其他综合性会议。

三类会议：市直单位召开的部门会议（包括部门工作会议、专业性会议）。

第七条 会议审批程序：

一类会议。由市委、市政府审批。

二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市纪委全会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程序审批；其他二类会议分别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呈报审批，并印发会议通知。

三类会议。市直单位应当建立会议计划编报和审批制度，年度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数量、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按程序报单位领导办公会或党组（党委）会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一类会议会期按照批准文件，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二类会议除法定会议外，会期一般不得超过 1 天；三类会议会期及单位内设机构召开的各类会议，会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半天。

各类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第九条 一类、二类会议参会人员按照批准文件，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确定，严格限定会议代表和工作人员数量。三类会议参会人员控制在 80 人左右，其中各单位内设机构召开的会议参会人数控制在 40 人左右。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

在会议召开地的市直单位和中央、省驻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的会议代表不安排住宿。会议工作人员除会务需要必须驻会外，不安排住宿。

第十条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市直单位应优先采取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场应当控制规模，原则上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不能够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召开的会议，各单位应当到会议定点饭店召开，在政府采购协议价格内结算费用。一、二类会议在非会议定点饭店召开，市财政不安排专项会议费。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应优先作为会议场所。

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

第十一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资料印刷费等。

前款所称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代表考察、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农民代表、城市无固定收入代表和学生代表因参加会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会议承办单位比照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报销。

第十二条 会议费开支实行食宿费限额控制，会议室租金、文件资料印刷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定额据实结算的管理办法。会议费限额标准如下：

单位：元 / 人 · 天

会议类别	一类、二类、三类会议
住宿费	200
伙食费	140
会议室租金	会议定点饭店政府采购协议价
文件资料印刷费	总页数 × 0.25 元
文件袋	一次性纸质袋或简易塑料文件袋
会议期间农民代表和城市无固定收入代表误工补助	100

食宿费限额标准是会议住宿费、伙食费开支的上限，住宿费和伙食费之间不得调剂使用，各单位应在限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第十三条 会议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各单位应在11月底前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完成下年度会议计划审批工作，会议经费预算会签市财政局（一、二类会议会签行政政法科，三类会议会签部门预算归口科室）。经批准的会议，所需经费按程序列入单位部门预算。其中，一类、二类会议费由市财政专项安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在单位部门预算专项经费中列支；三类会议费市财政不单独安排，在单位部门预算公用经费或单位年初预算安排会议费中列支。

会议费由会议承办单位负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第十四条 市直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入住酒店（宾馆）人员的房号及姓名、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及各项其他费用原始单据等凭证。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会议费开支，对未按规定批准的会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经费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小额零星开支以外的会议费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采用银行转账或公务卡方式结算，禁止以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市直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会议用餐原则上安排自助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

量，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上烟酒，不得安排宴请、组织会餐；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会议不统一配发笔、笔记本；确需配发文件袋的，应选用一次性纸质文件袋或简易塑料文件袋，严禁配发高档文件袋或公文包；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其它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费。

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市直单位应当将非涉密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参会人数、经费开支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具备条件的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直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会议计划和执行情况，包括会议名称、主要内容、时间地点、代表人数、工作人员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汇总后报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归口科室。

第五章 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市本级会议费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按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会议计划进行会签，审核会议经费预算；

（三）对会议费支付结算实施动态监控；

（四）对各单位报送的会议年度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完善相关制度，提出加强管理的措施；

（五）按规定负责定点饭店的政府采购及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本单位会议费管理的实施细则；

(二) 负责单位年度会议计划编制并按程序审批；

(三) 负责编制本单位会议预算并按规定管理、使用会议费，做好相应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内部会议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

(四) 按规定报送会议年度报告，加强对本单位会议费使用的内控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会议计划的编报、审批是否符合规定；

(二) 会议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 会议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四) 会议会期、规模是否符合规定，会议是否在规定的地点和场所召开；

(五) 是否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基层转嫁、摊派会议费；

(六) 会议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召开会议；

(二) 以虚报、冒领手段骗取会议费的；

(三) 虚报会议人数、天数进行报销的；

(四) 违规扩大会议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会议费开支标准的；

(五) 违规报销与会议无关费用的；

(六)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财政局会同

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应予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定点饭店或单位内部宾馆、培训中心违反规定的，按照定点饭店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直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需要，制定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直其他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其他有关市直单位会议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财综〔2020〕10号

YZCR-2020-10008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20〕6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特制定并印发《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永州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28日

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

知》（湘财综〔2020〕6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有序实施、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

绩效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备力量,会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司法、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各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应经费预算应调整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

第九条 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待明确分类后相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并确定其角色定位。

第十条 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

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性目录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和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省级目录管理。市、县区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应充分参与相应的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并按照省级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十四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行政管理性事务;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铁路、市政道路建设、公路建设、机场、通讯、水电煤气、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

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市、县、区部门新增目录外的购买服务事项,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部门及省财政厅,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预算管理及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各部门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列,作为部门预算组成部分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购买主体应当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或中期财政规划中足额安排。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部门预算编报时制定专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详见附件1)。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购买主体填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进行审核,并随部门预算一同报批。财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负责审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可对具体项目的合理性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科(股)室负责审核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包括资金需求规模、绩效指标以及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人大批准预算后,财政部门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预算管理制度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确定后,购买主体具体实施购买服务项目时应填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详见附件2),先报财政部门归口管理科(股)室复核资金需求规模及资金来源,再报财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复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包括编制购买预算、实施购买活动、开展绩效评价、公开相关信息等环节(详见附件3)。根据全省电子财政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系统。

第五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坚守财政支出的优先次序,重点考

虑、优先安排重点领域以及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购买主体应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九条 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原则上应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

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七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承接主体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相关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必须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绩效执行评估,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

量和效益。

第三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标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服务项目质量标准体系和支出标准体系。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

第四十条 购买主体负责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跟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应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应纳入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予以说明。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般应当于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限结束后开展,并于2个月内完成相关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详见附件4)。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的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以及预算公开等相关

规定,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四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及时将政府购买服务公告或公示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中国湖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网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开。公告或公示的内容包括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信息。

第四十七条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中国湖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网等相关媒体公开。购买结果的内容包括购买项目名称、购买内容和数量、服务要求或标准、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网上公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五十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并将有

关信用信息纳入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五十一条 购买主体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止付资金,直至项目恢复正常实施。

第五十二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

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3.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

4.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 服务事项及资金概况

二、服务事项实施过程情况

主要包括:服务事项前期可行性论证情况;服务事项实施规范性情况,承接主体制度建设、具备提供服务的实施支撑条件等情况,服务事项开展、验收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等情况。

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支出进度和范围,资金支出的合理、合法和合规性等。如有资金违规使用、闲置等情况,应分析主客观原因。

四、购买服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分析服务事项目标、指标等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建议

六、其他

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代码	预算单位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资金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承接主体类别	直接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上级财政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小计			
合计																
1																
2																
3																

附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编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购买主体					经办人姓名与电话	姓名			
单位地址					经办人姓名与电话	电话			
购买预算及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合计
	小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购买单位申报内容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内容			控制金额(万元)		
	1、								
	2、								
	3、								
采购要求及采购方式申请	采购要求:								
	申请采购方式:					年 月 日			
财政归口管理科室审批意见	对资金需求规模及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审批意见	对项目合法性、合规性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审批意见	对政府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的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该表格一式五份, 财政归口管理科室、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构、政府采购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机构、购买主体各一份。

永州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基本流程

附件 3

角色/环节	财政部门				备注
	预算单位（购买主体）	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股）	综合科（股）	政府采购科（股）	
编制购买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反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预算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草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项目实施合理性，包括资金需求规模、绩效指标以及资金来源的合理性。 ▲ 人大批准预算后，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预算单位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复核，重点复核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并可对项目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预算管理规章制度进行。
审批采购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 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项目、购买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同时报送绩效评价指标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核并审批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及资金来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核并审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批采购项目的方式。 	
实施购买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采购，选择承接主体。 ▲ 签订购买合同。 ▲ 履约及支付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绩效评价指标应当在购买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核心指标应当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内容。
开展绩效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踪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 ▲ 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纳入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需要，直接组织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主管部门、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公开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在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 及时公告或公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确定承接主体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开购买结果。 ▲ 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 及时公开对政府购买服务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2020 年清理结果的公告

永金管委〔2020〕4号

YZCR-2020-35003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永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市直部门及县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对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10月22日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发文日期
1	关于适当调整永州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永金管委〔2016〕3号	YZCR-2016-44001	2016年12月16日
2	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的通知	永金管委〔2018〕1号	YZCR-2018-33001	2018年9月12日
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金管委〔2020〕1号	YZCR-2020-35001	2020年1月20日
4	关于适当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永金管委〔2020〕2号	YZCR-2020-35002	2020年1月20日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标准的通知

永发改审〔2020〕65号

YZCR-2020-02002

永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调整永州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的函》（永交函〔2019〕10号）收悉。经报市政府同意后，我委启动了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程序，并于2020年11月1日全面履行了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因素，周边地市情况和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成本监审结论，白天起步价由5元/2公里调整为6元/2公里、里程价由1.8元/公里调整为2.0元/公里；夜间起步

价由6元/2公里调整为7元/2公里、里程价由2.0元/公里调整为2.4元/公里。

夜间营运起止时间仍为20:00至次日7:00。

二、其他运价标准及各项相关工作仍按永发改价〔2016〕390号文件标准维持不变。

三、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0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0年永州市商贸领域促消费 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发改〔2020〕157号

YZCR-2020-02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居民消费，启动实体商品消费，保持线上消费热度不减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把疫情对全市经济发展影响降到最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永州市商贸领域促消费八条政策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2020年永州市商贸领域促消费八条政策措施》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商务局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永州市商贸领域促消费八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居民消费，启动实体商品消费，保持线上消费热度不减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将疫情对全市经济发展影响降到最低，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活跃消费市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限上商贸餐饮企业、大型商超采取线上线下结

合方式举办商品展销促销活动，促进人气回升和消费回补。办好永州云上购物节、夏季购物节、啤酒节、金秋购物节、美食节、“农博会”、“网购节”、“年货节”等展会节庆。振兴餐饮住宿消费，支持创建绿色餐馆，指导企业提升安全健康管理能力，倡导分餐和使用公勺公筷，重塑消费信心。（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新型消费**。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线上经济、平台经济发展，鼓励实体零售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普及应用。支持做强首店经济，促进发展小店经济。鼓励在社区或小区指定区域建设智能快件箱（柜），完善城市智能配送。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完善末端销售网络，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畅通“永品出永”渠道。（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夜间经济**。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元业态、培育发展”原则，各县区加大投入重点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各具特色的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保等配套设施，提高夜间消费便利度和活跃度。鼓励主要商圈、特色商业街和大型购物中心等商铺夜间闭店时间延长至 22 点以上，开设深夜营业专区、24 小时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对规划范围内新建的夜间消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新增营业收入形成的税收贡献 50% 的奖励。对夜间经济经营法人单位及从业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所需证照给予优先从简办理，原则上不超过 2 天（特殊证照除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带头夜间消费。（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汽车家电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个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购车人在指定经销商购买本地车企生产的车辆，并在永州上牌落户，可获得裸车价款 3% 的一次性补贴，每辆车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0 元。对二手车经销

企业销售旧车，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销售额的 0.5% 征收增值税。限额以上汽车法人销售企业年内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及销售二手车业务的，二手车销售部分按销售额（以销售发票为凭证）的 2% 给予补贴。免除汽车销售企业举办汽车展销、汽车下乡活动的一切场地费用，对展会宣传给予优惠。公安、税务机关开展网上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车辆登记上牌无缝对接的“零跑动”办理，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等产品消费，支持家电经销商通过发放消费券，对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四类家电开展以旧换新补贴等方式促进绿色家电、智能家电消费，具体补贴政策以相关实施细则为准。（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强规划引导，各县区打造 1 条高品质智慧步行街、1 个特色商贸服务体、1 个特色零售企业、1 个特色批发企业、1 个特色餐饮企业、1 个特色电商企业，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优化便利店布局，打造社区便民消费，尽快吸聚人气，重振街市繁荣。（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行销售增长奖励**。限上商贸流通法人企业 2020 年度销售额增速超过全市行业平均增速，在 2019 年该企业销售额基础上，批发业企业每增加 2000 万元、零售业企业每增加 1000 万元、餐饮企业每增加 500 万元、住宿企业每增加 200 万元销售额的，给予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 5 万元封顶。对成功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新店，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市政府部门文件

开设“全国首店”、“湖南首店”、“永州首店”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援企纾困政策落地，对限上重点商贸餐饮企业开展“点对点”服务，实行“一企一策”的清单式管理，建立走访清单、问题清单、目标清单、政策清单，以问题为导向，推进企业复工营业达效。启动实体商品消费，推进全市商贸流通“百十工程”，全市新增限额以上商贸流通法人企业100家以上，对达到限上法人企业标准，新增入统的商贸流通法人企业一次性给予7000元奖励。（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消费环境。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让消费者放心进店、安心消费。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放心消

费创建活动，完善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加大对产品质量、虚假广告、售后服务、不正当竞争、违规收费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查处力度，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探索消费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全面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各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并做好解释。涉及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奖补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如与本措施条款重复或同一企业符合本措施中同类型政策条件的，除有明确规定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落实。

永州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办法》(试行)和《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 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司发〔2020〕9号

YZCR-2020-09001

各县(区)、管理区、市经开区司法局,市律师、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现将《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和《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永州市司法局

2020年11月12日

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法律服务市场氛围,根据《律师法》《公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永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考核(2020修订版)》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信用主体(以下简称“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分类监管,是指永州市司法局以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信息为基础,对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分类等级评定,根据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

人员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条 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由永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等科室依各自职责,开展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类管理、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各县(区)、管理区、市经开区司法局相关业务股室,市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协助永州市司法局开展本领域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归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动态监测、鼓励修复的原则,按照统一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分级分类,依据的信息包括:

- 1、法律服务从业机构及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
- 2、抽查检查信息;
- 3、年度(检查)考核信息;
- 4、违法违规信息;
- 5、荣誉表彰信息及其他信息。

第七条 法律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业务范围、住所、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

法律服务行业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执业机构、执业证号、执业类别、职称、执业证有效期等信息。

第八条 抽查检查信息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约谈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第九条 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包括: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暂缓年度(检查)考核信息和不

予年度(检查)考核信息。

第十条 违法违规信息包括: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执业纪律、职业道德等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被行业协会惩戒、纪律处分的不良行为记录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记录。

第十一条 荣誉表彰信息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表彰奖励、典型示范等。

第十二条 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应当建立健全与对应行业协会的联络机制,及时归集行业协会产生的荣誉表彰、行业惩戒、纪律处分等信用信息,并通报相关县(区)、管理区、市经开区司法局。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未按规定采集、记录、披露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披露不真实信息,故意将虚假信息记入信用信息档案的,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以自然年度为信用周期,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信用动态评价。一个信用周期的基准分为100分,根据周期内的信用情况进行加(减)分。信用周期结束后恢复为基准分,进行下一周期信用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按《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执行(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法律服务行业的信用等级分为四级:优秀(A)、良好(B)、中等(C)、差(D)四级。

信用分类评价基础分为100分。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在120分(含)以上的,认定为A级,表示该法律服务机构或执业人员信用合规程度高,最近1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受到政府或其他组织的奖励表彰,或在政府监管部门常规监管评价中获得较高等级。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为 100 分（含）-119 分的，认定为 B 级，表示该法律服务机构或执业人员信用合规程度较高，最近 1 年内无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在 80 分（含）-99 分的，认定为 C 级，表示该法律服务机构或执业人员信用合规程度较低，存在较高的违规风险，最近 1 年内发生少量一般失信行为。

信用分类评价得分在 79（含）分以下的，认定为 D 级，表示该法律服务机构或执业人员信用合规程度低，违规风险高，最近 1 年内存在较多一般失信行为或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列入法律服务行业“红名单”，在后 1 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办理司法行政审批业务时可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2、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and “双随机”抽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

3、评定结果推送至信用永州网，依据国家信用体系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纳入联合激励对象；

4、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的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5、在党委、政府、司法机关组建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6、在行业协会换届、增选班子成员，遴选工作机构委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 1 个信用周期的激励期内，发生失信行为的，不再享受上述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按常规频次开展日常抽查检查，督促其依法诚信执业。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约谈法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执业人员，要求其采取措施规范执业行为；

2、不作为评先评优、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行业协会班子及其工作机构委员推荐人选。

第二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下 1 个信用周期内，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2、在信用永州平台予以推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3、不作为评先评优、相关智库、人才库、专家库、专业机构库、行业协会班子及其工作机构委员推荐人选。

第四章 信用异议和修复

第二十一条 法律服务行业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于信用周期结束后 15 日内，通过司法行政机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作出信用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存在错误的，应予以调整并重新公示。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惩戒期为 1 个信用周期，惩戒期满可自然解除。

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在履行处罚（处分）、完成整改等相关义务

市政府部门文件

1年后,在惩戒期内未发生其他失信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相关整改文件以及受表彰奖励情况等材料申请解除惩戒的,可酌情予以提前解除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要在日常管理、抽查检查、年度(检查)考核、投诉处理、违法违规执业活动查处等工作中,积极开展执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宣传,积极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将信用宣传常态化,营造诚信执业氛围,提升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诚信意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永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

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评分标准(试行)

评价对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类别
法律服务机构	1	获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表彰	1次(人)县级+2分/次,市级+3分/次,省级以上+5分/次,可累加	加分项
	2	获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	1次(人)市级+1分/次,省级+3分/次,国家级+5分/次,可累加	
	3	执业人员获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或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	1次(人)县级+2分/次,市级+3分/次,省级以上+5分/次,可累加	
	4	积极参与“六城同创”、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参加1次(项)+1分/次,最高10分	
	5	开展为慈善机构、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等捐助活动	开展1次(项)+2分/次,最高10分	
法律服务机构	6	在年度(检查)考核、行政审批、案件调查等工作中作虚假承诺或违反信用承诺的	1次(人)-2分	扣分项
	7	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	-10分	
	8	被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	警告,-3分/次;罚款,-5分/次;停止执业,-10分/次	
	9	被行业协会约谈、通报、纪律处分及要求限期整改等行业处理	1次(人)-1分	
	10	被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分/次	
	11	因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分/次	

评价对象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类别
执业人员	1	获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表彰	县级+2分/次, 市级+3分/次, 省级以上+5分/次	加分项
	2	获市级以上行业协会表彰	市级+2分/次, 省级+3分/次, 国家级+5分/次	
	3	积极参与“六城同创”、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2分/次, 最高10分	
	4	开展为灾区、疫区、慈善机构、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等捐助活动	+2分/次, 最高10分	
	5	在年度(检查)考核、行政审批、案件调查等工作中作虚假承诺或违反信用承诺的	-2分/次	扣分项
	6	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不称职	-3分	
	7	被司法机关行政处罚	警告, -3分/次; 罚款, -5分/次; 停止执业, -10分/次	
	8	被行业协会惩戒、纪律处分	-2分/次	
	9	被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3分/次	
	10	因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影响的	-3分/次	

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法律服务行业信用建设,推动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逐步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根据《律师法》《公证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永州市创

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考核(2020修订版)》文件,结合永州市法律服务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名单”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持证执业的从业人员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

司法行政机关表彰、奖励的相关信息。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黑名单”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持证执业的从业人员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永州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于每年 5-6 月份归集本行业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上年度的表彰、奖励和 行政处罚信息,提出“红黑名单”拟定名单,报分管领导审核认定。

第四条 永州市司法局办公室收到有关科室报送的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在永州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同时按照要求及时将信用“红黑名单”录入至信用永州网站。

第五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应包括法律服务机构名称、执业人员姓名、奖励(处罚)名称、认定时间等信息内容。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红名单”信息的 公布期限为守信行为持续期或荣誉事项有效期。

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黑名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信息发布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 对公布期限内列入信用“红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 及执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 1、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 2、参与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在评选时予以加分;
- 3、在永州市司法局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励措施。

第八条 在公布期限内列入法律服务行业信用“黑名单”的 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 1、加大平时检查力度和频率;
- 2、限制参与本系统、本行业的评先评优活动;
- 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九条 “红黑名单”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十条 法律服务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的认定依据被撤销、变更的,永州市司法局相关业务科室应及时汇总报至局办公室,按程序在相关网站上删除、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认为永州市司法局公开的信用“红黑名单”信息内容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永州市司法局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永州市司法局办公室收到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执业人员异议申请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处理。发现确有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及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删除或变更,并书面答复申请人。经核查准确无误的,不予以变更,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永州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林朝阳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林朝阳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开银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何开银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唐琼艳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何岳敏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承接产业转移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同意正式任职：

李建军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屈仁宝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峰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明同志任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

张立宇同志任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检验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